**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14年新進職員(工)第二次甄試**

**【土木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 明 單 位 ： （蓋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 一 編 號 ：

營 業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 工作經歷證明如下表**（非相關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時間  (起) (迄) | | 服務部門 | 職稱或職務 | 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內 容 事 實 | | | 專長類別  (請依本證明書附記四填列編號) | 工作項目摘要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100.3.10 | 105.2.5 | 營建部 | 技術士 | 05 | ○○廠區泥作工作人員（填寫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附經歷合計有【 年 月】之相關工作經驗。**  **二、是否現仍在表內單位服務？□是□否(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離職。)** | | | | | |
| 附記：  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為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機構，並另檢附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如任職於不同機關（構），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經歷證明書**。  四、下列13類專長類別之相關工作年資始符應試資格01測量、02工程測量、03地籍測量、04建築工程管理、05泥水(砌磚類、粉刷類、面材鋪貼類)、06建築製圖、07職業安全衛生管理、08鋼筋模板、09建築電腦輔助建築製圖、10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管理、化驗、操作)、11自來水管承裝、12自來水管配管、13其他(請敘明相關性)。 | | | | |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